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錄得之收益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數字下跌約20%及約45%。董事會認為，該等數字下跌主要乃歸因於：(i)所訂立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整體減少；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此外，本集團亦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大額虧損，反觀去年同期則錄得約5,612,000港元溢利，錄得虧損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下跌；(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分佔其聯營公司虧損，相比去年同期為錄得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錄得分佔其聯營公司虧損主要乃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營業額下跌所致；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有資料及對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落實及作其他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報告期間財務業績刊發時將之細閱。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的資料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季度業績公佈的資料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季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運連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明先生、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